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政许可流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一) 办理材料。

1. 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申请。
2. 《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章程。
5. 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6. 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7. 负责资金运作的部门和人员情况。
8.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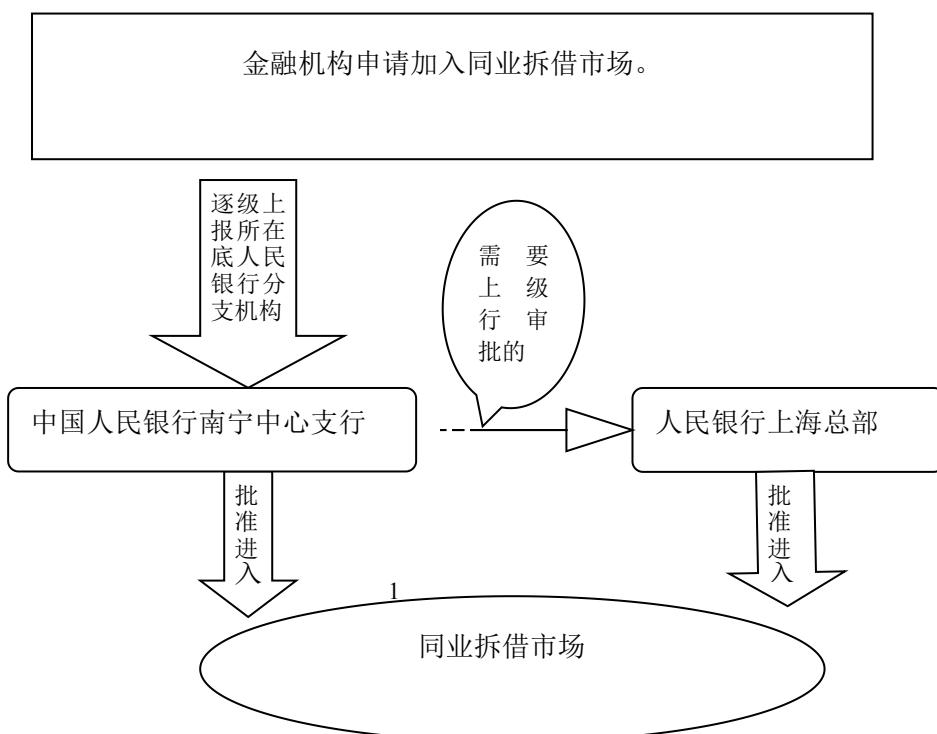
(二)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大楼 18 楼 1809 室。

(三) 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四) 办理流程。



(五) 办理时限。

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六) 咨询电话。

0771 - 6111733, 6111667 (传真)。

二、非金融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初审

(一)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等。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3. 公司章程。
4. 验资证明。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截至申请日最近1年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申请人设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当提交存续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市场前景分析；(2)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处理流程，载明从客户发起支付业务到完成客户委托支付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内容以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3)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技术实现手段；(4)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风险分

析及其管理措施，并区分支付业务各环节分别进行说明；（5）拟从事支付业务的经济效益分析。如申请人拟申请不同类型支付业务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类型分别提供上述规定内容。

7.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的报告：（1）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载明反洗钱合规管理框架、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措施、可疑交易标准和分析报告程序、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培训和宣传措施、配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保密措施、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措施和其他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措施；（2）反洗钱组织架构及职责说明，载明反洗钱组织架构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反洗钱工作的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反洗钱高级管理人员和专职反洗钱工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3）开展可疑交易监测的技术条件说明。

8. 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证明是指据以表明支付业务设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文件、资料，应当包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均应当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能力的要求。

9.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说明以及学历、技术职称相关证明材料。

10. 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1. 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1）申请人关于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2）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并加盖合作机构的公章；（4）主要出资人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5）主要出资人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6）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准予其投资支付机构的证明文件。

12.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申请人出具的、据以表明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文件。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应当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13. 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所需申请文件、资料均以中文书写为准，并应当提供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数据光盘）一式三份。

（二）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大楼12楼1201室。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四）办理流程。

1. 提出申请。

(1) 申请人在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下载填写《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一式三份）。

(2) 申请人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及《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以下简称申请材料）提交至该分支机构办公室。申请人注册地在广西的，均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 领取受理意见。

申请人根据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通知，领取受理意见。

3. 补正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提交补正的申请材料。

4. 公告规定事项。

申请人领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的，应当到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公告事宜。

5. 接受现场核查。

申请人接到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场核查通知的，应当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

6. 说明被举报事项。

申请人被举报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

7. 出具初审意见并报送总行。

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综合各部门意见和公众反馈信息的基础上，形成初审意见，并报送总行。

8. 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上述决定作出后，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知申请人领取。

（五）咨询电话。

0771-6111533。

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核发（主要核发基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一）办理材料。

1. 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应出具以下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税务登记证。

（3）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证明、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4）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5）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

(分)队：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的开户核准通知书、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核准通知书，单位负责人军官证。

(6)社会团体(包括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需出具宗教事务管理等部门的批文或证明)、负责人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7)民办非企业组织：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8)外地常设机构：驻桂(邕)备案证书和批文、负责人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9)外国驻华机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负责人身份证件。

(10)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同意其开户的证明、负责人身份证件。

(11)单位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单位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件(注：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仅指单位附属的食堂、幼儿园、招待所)。

(12)其它组织(如业主委员会、村民小组等)：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的证明、负责人身份证件。

(13)境外机构：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境内开展相关活动所依据的法规制度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或者账户有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开户证明文件为非中文的，应当翻译为对应的中文，并在翻译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或者财务专用章或者账户有权签字人的签章。

2. 办理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出具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和以下证明文件。

(1)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专户：主管部门批文。

(2) 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主管部门批文、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

(3) 粮、棉、油收购资金专户：主管部门批文。

(4)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专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的规定出具有关证明和资料。

(5)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6) 期货交易保证金专户：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7)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专户：双方签署的资金存放协议。

(8)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专户：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的有关证明。

(9) 党、团、工会经费专户：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10)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

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时，应向银行出具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和有关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同时，按规定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申请书符页。

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加资金性质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和有关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填写的“账户名称”为单位名称加资金性质。

3. 办理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 临时机构（包括工程指挥部、筹备领导小组、摄制组等）：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2)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名称可以为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但临时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临时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以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名称后加阿 = 项目部名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出具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项目部负责人身份证件、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授权该项目部开户的授权书。同时，按规定填写“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施工企业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

(3) 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文。

4. 其他事项。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对存款人申请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文件予以审核。就申请变更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符合变更条件的，收回原开户许可证，颁发新的开户许可证；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不予核准变更申请。

(2)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对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和开户许可证予以审核。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回原开户许可证；不符合销户条件的，不予核准撤销申请。

(3) 临时存款账户的展期。

对存款人在临时存款账户有效使用期限内申请延期的

《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文件予以审核。符合展期条件的，收回原开户许可证，颁发新的开户许可证；不符合展期条件的，不予核准展期申请。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4）开户许可证的补（换）发。

对存款人因开户许可证遗失或毁损申请补（换）发的《补（换）发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文件予以审核。符合补（换）发条件的，收回原开户许可证，颁发新的开户许可证；不符合补（换）发条件的，不予核准补（换）发申请。

（二）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楼办证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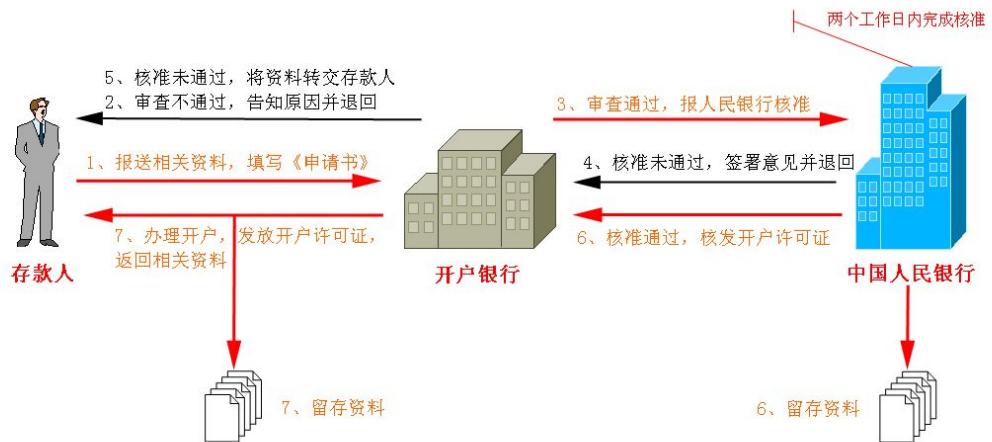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8:45-11:45, 14:45-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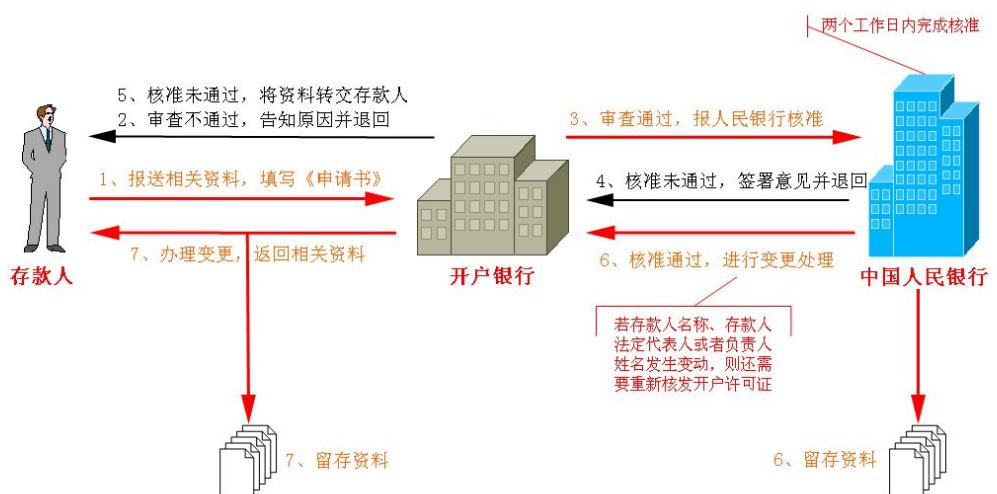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1. 基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统称为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其业务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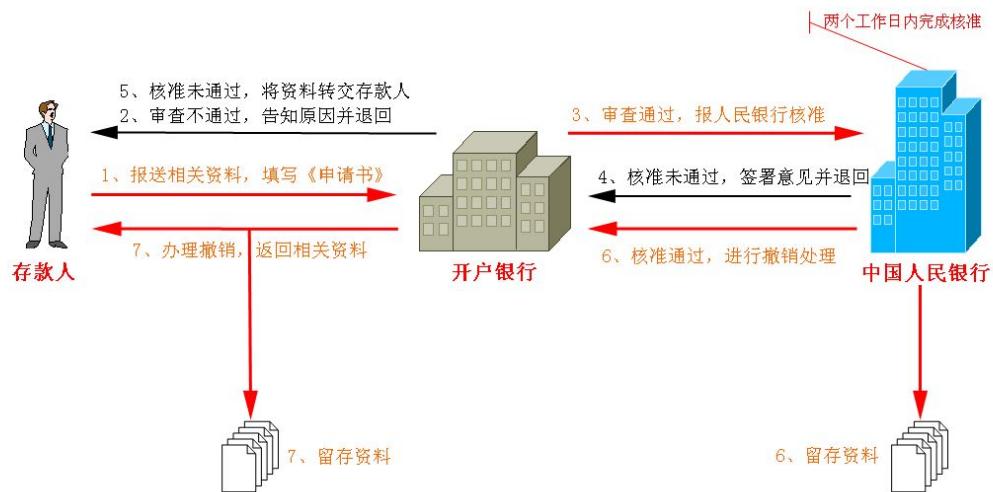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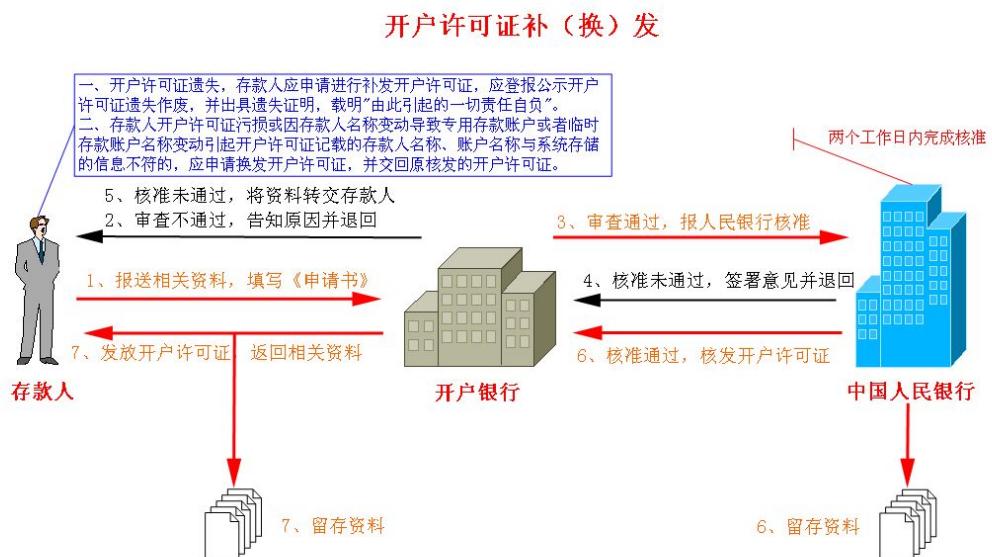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流程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流程



2. 开户许可证补（换）发业务处理流程如下：



(五)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内对开户银行报送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予以审核。

(六) 咨询电话。

0771—6111206 、 6111207。

四、黄金制品进出口

(一)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制品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2.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3.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定登记证书复印件。

4. 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复印件。

5. 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申请人近2年有无违法行为的说明材料。

7. 生产、加工或者使用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近3年的企业纳税记录，地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8. 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近3年的企业纳税记录。

9. 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还应当提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的证明材料。

10. 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证明材料。

（二）办理地点。

南宁市桃源路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3 楼 312 室。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四）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人向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提出申请。

2. 初审：受理行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并分别情况做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更正后的材料应当予以受理。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 审查与发证：受理行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提交南宁中心支行，南宁中心支行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1) 申请符合黄金制品进出口法定条件、标准，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签发《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2) 申请不符合黄金制品进出口法定条件、标准，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书中应当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办理时限。

1. 受理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 对于受理、不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书，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3.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应当在收到下级行提交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直接受理

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实行一批一证，自签发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使用。被许可人有正当理由需要延期的，可以在凭证有效期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持原证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

（六）咨询电话。

0771-2846121。

五、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审批

（一）办理材料。

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的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报告中应包含使用单位名称、目的、图案式样、材质、数量、制作方式、制作厂家及出版单位等有关内容。

（二）办理地点。

南宁市桃源路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3 楼 312

室。

(三) 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四) 办理流程。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意见报总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人，中国人民银行应向其核发人民币图样使用的批准文件。

(五) 办理时限。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六) 咨询电话。

0771-2846121。

六、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一) 办理材料。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第十二条。

1. 申请材料目录。
2.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3. 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
4.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

6. 上两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7.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各市中心支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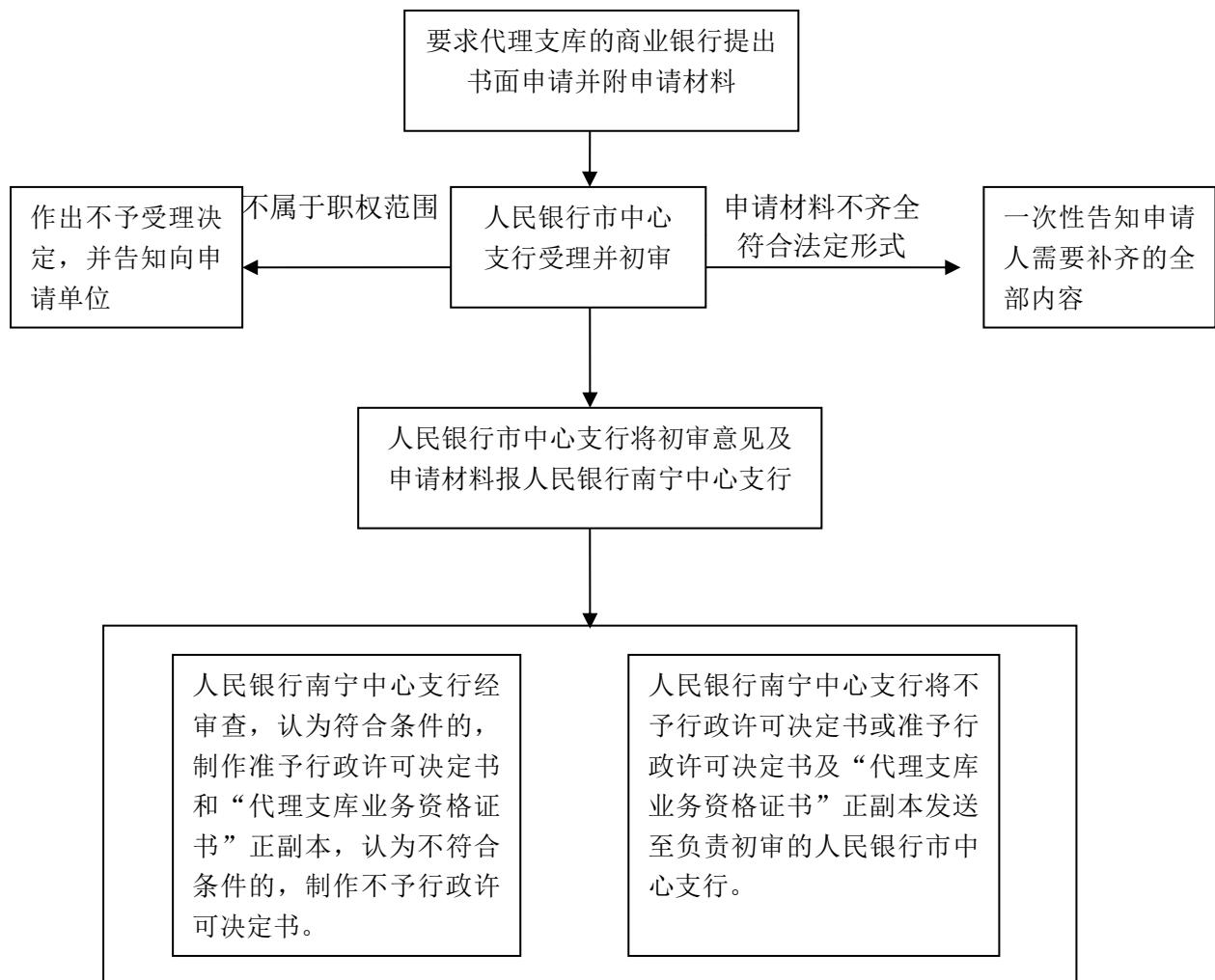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大楼 11 楼 1115 室。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8: 30-12: 00, 14: 30-17: 30。

（四）办理流程。

办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审批行：自收到初审行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或者自直接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分支行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六）咨询电话。

0771-6111526。